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NANWA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CIEN-TECH CO.,LTD
- 3、注册资本:146,317,928.00 元
- 4、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 5、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 6、法定代表人:陈凯声
- 7、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何志宏
- 9、电话:0595-36367036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纸制品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

环保纸袋主要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的外带包装,包括服装、鞋帽、休闲食品、餐饮、商超及百货、药店等社会消费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特步、以纯、鸿星尔克、安踏、奥康、优衣库、耐克、阿迪达斯、无印良品、COACH(蔻驰)、Uber Eats(优步外卖)、美团、喜茶、美心、来伊份、海底捞、书亦烧

仙草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

食品包装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符合食品直接接触标准的纸质内包装，包括QSR 餐厅、咖啡茶饮、烘焙、休闲食品、会议场所等，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华莱士、蜜雪冰城、九阳豆业、巴比食品、头号粥铺、永和大王等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

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领跑行业，成为世界级品牌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位居前列的企业，具备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2019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2020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2021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

2、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结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同时，始终以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经过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积累了多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对原辅料性能研究及开发运用、改造、升级、调整生产设备及工艺参数、配合有效的检测设备和手段等方式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保持核心技术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同时，还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来构筑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可替代性较低。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1	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	合作研发	1、通过改进贴手柄装置，一方面可实现手柄粘贴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另一方面，运用该技术可解决全自动制袋机手柄粘贴处缺口问题，提高纸袋美观度； 2、“流线式”贴手柄，相比同行业的“按压式”贴手柄具备速度优势，生产速度可达80-100个/分钟，同行业企业生产速度为30-70个/分钟。	ZL201711275095.8 一种手提袋手柄自动粘贴系统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2	纸袋防渗透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在纸张表面涂布功能化共聚物分散体，提高纸张的阻隔性能和韧性，使其具备防渗功能，当纸袋内盛装饮料、汤汁的容器发生侧漏时，能有效防止渗透； 2、满足承重性能2.5公斤/标准袋4小时悬挂承重不破袋的防渗透技术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指标。			
3	内折小U袋技术	合作研发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手提纸袋在袋口内折 8-12mm 的纸袋的生产，达到避免撕裂、割手，袋口平滑美观的效果，相比普通纸边内折 60-80mm 的纸袋，此技术缩小折口尺寸可降低原纸消耗，优化生产成本； 2、通过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实现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80-120 个/分钟，同行业袋口内折纸袋生产速度约为 60 个/分钟。	ZL201721306083. 2 一种纸袋机的折小上口装置和 ZL201821985715. 7 一种纸袋机改良的折小上口装置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4	防烫金氧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对印刷油墨进行去碳处理，可有效防止烫金材料（铝铂材质）氧化，保持烫金图案美观效果； 2、创新性实现行业通用技术与柔性版印刷结合。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5	撕裂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出的撕裂纸袋具备一条垂直于袋口的撕裂线、袋口增加可封口功能标签，在装盛食物时，袋口设有标签可封住纸袋，在食用食物时，可直接沿撕裂线把纸袋撕开，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方便卫生； 2、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可达 300 个/分钟。	ZL201920760852. 9 一种可撕裂的食品包装袋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6	高强度纸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使用高强度水性胶水，黏合纸绳手柄与袋身，解决了普通纸袋承重有限，盛放重物时胶水黏合部位处存在易损坏风险； 2、该技术产品通过承重振荡测试仪动态振荡检测，可实现最高承重 15kg，震荡 3,900 次手柄不脱落，纸袋不损坏的性能。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7	外卖纸杯及纸碗防边渗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对纸杯、纸碗防渗漏技术专项开发，通过严格的工艺参数控制及专用方法检测，有效解决了渗漏性能要求； 2、实现加水至距离杯口 6 毫米处，放置于玻璃上静止 30 分后无水印的行业技术指标。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8	在线视觉检测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在纸杯/纸袋生产线上加装特定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实现对产品的污染、异物、瑕疵等的检测，确保产品无异物污染、无瑕疵； 2、在生产环节同时实现产品检测，提高检测效率，有效降低产品入库的不良率。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9	外卖纸杯配盖防漏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对纸杯的外径、卷径、卷角、圆度等进行精密设计，以特定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解决了外卖纸杯配盖易渗漏的问题； 2、实现纸杯卷口角度从 360 度调整到 450 度，实现纸杯外径偏差 $\leq +0.3$ 毫米的行业领先标准。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技术先进性
10	防开启创意纸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产品优化设计，使贴有不干胶离型纸的手柄对侧与袋口内壁紧密黏合，在袋内放置食物后，撕掉手柄上的离型纸，让两侧袋口通过不干胶黏合，赋予纸袋封口防开启功能，满足消费者对隐私性及安全性日益增长的需求，可替代快餐外卖行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袋；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化生产，满足多样化生产需求。	ZL201821990834.1 一种创意防开启外卖袋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1	一种带夹层的外卖袋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可实现内设夹层纸袋的连续性生产，该纸袋用于配料袋使用存放吸管、纸巾、刀叉勺、糖包、奶精等配件，可防止餐具与食物形成交叉污染，体现便利操作和安全性，并降低原纸消耗； 2、通过对设备工艺改进可同步实现110-150 克/平方米卷筒纸张全自动化生产。	ZL201921112122.4 一种带夹层的多功能纸袋	环保纸袋	行业领先
12	一种涂层材料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对涂层材料与纸张的结合应用，开发出了一款具备防水、防油且可热封的涂层纸，该纸不含传统塑料，主要替代目前传统的淋膜纸，可实现降解、回收功能； 2、涂层纸杯通过 GB/T19277.1 标准测试，相对降解率高，可达 90%。	非专利技术	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3	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	原始创新	1、通过记录每一时间段印刷品的色差、油墨的 pH、粘度等数据，找出油墨 pH 稳定剂的最佳添加规律，有效降低印刷不良率和色差偏差； 2、创新性的将油墨 pH 值与粘度同时作为色差影响因素进行统计分析，相比行业内一般仅将粘度作为影响因素，发行人油墨调控技术更加全面和准确。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14	柔性版印刷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通过使用无溶剂的环保型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相比胶印等其他印刷方式，可明显减少 VOCs 排放，具备环保性； 2、采用卷筒型设备工艺，便于与其他纸袋或制盒工序设备衔接从而形成自动化流水作业； 3、采用先进的卫星式柔印机，结合行业先进的“平顶网点技术”制版技术，实现近于胶印的印刷效果，行业应用前景广阔。	非专利技术	环保纸袋、食品包装	行业领先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组织研发力量，通过对产品及设备工艺的创新开发，完成创新产品或工艺的自动化生产，形成不断创新和迭代的技术。

印刷技术方面，公司采取环保的柔性版印刷与创新的水性油墨调配技术相结合的印刷工艺，并应用计算机和数据分析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和控制，关

键技术如“柔性版印刷技术”、“水性油墨 pH 温度控制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度/pH 值协同调控印刷质量技术”等，使得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环保性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制袋（杯）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创新应用材料、开发创新设备等保持技术先进性，关键技术如“内折小 U 袋技术”、“离线自动贴手柄技术”、“一种涂层材料技术”等，使得公司产品在功能性、环保性、生产高效性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3、研发水平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突破，逐渐成长为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先进生产工艺、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强大生产制造能力的先进企业。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成为“手提纸袋行业标准”（QB/T4379-2020）的主导修订单位、“卷筒方底纸袋机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GB/T36238-2018）的参与修订单位、“食品接触用一次性纸吸管团体标准”（T/CNFIA 201-2020）的参与修订单位以及“绿色纸质外卖包装制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T/CTAPI001-2022）的参与修订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粤为“纸杯国家标准”的参与修订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拥有境外专利 5 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6,269.37	87,028.22	68,7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893.85	56,641.38	51,576.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1	33.61	23.26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5.55	84,821.12	69,141.08
净利润（万元）	8,401.52	6,615.27	6,4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01.52	6,615.27	6,4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55.09	6,066.54	6,05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2.12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26.20	7,852.19	7,606.71
现金分红（万元）	-	1,463.18	1,90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1	2.91	2.8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同时，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较大变化。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理解不深刻，可能使公司在产品创新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生产技术进行创新迭代，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社会消费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环保纸袋和食品包装主要应用于服装、餐饮、商超百货、休闲食品等社会消费领域。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持续影响，社会消费需求发生波动，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品包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采取较为激进的价格竞争策略，或通过加强产品研发、改进生产技术等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而公司未能同步跟进或相应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下游客户出于优化供应链需要，增加新供应商或者对现有供应商的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将面临市场份

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根据敏感性分析，原纸价格每上涨10%，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4.34个百分点。2019年至2020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受纸浆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6,249.56	5,512.55	5,873.58

如果原纸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经销商管理风险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7,590.17	74.44%	58,304.99	69.97%	45,574.72	67.19%
经销	30,074.48	25.56%	25,018.88	30.03%	22,251.06	32.81%
合计	117,664.65	100.00%	83,323.87	100.00%	67,825.78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6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2019年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万元）	9,375.18	7,664.99	7,480.11
所得税费用（万元）	973.66	1,049.72	1,079.94
净利润（万元）	8,401.52	6,615.27	6,400.18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284.92	188.49	303.19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39	2.85	4.74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6）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9,141.08万元、84,821.12万元及119,535.55万元，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0,546.05万元、13,570.39万元及18,837.35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25%、16.00%及15.7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但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存在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仍将持续存在，若公司与华莱士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后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00,698.20	71,250.72	58,59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6,716.21	5,085.88	5,336.27

注：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扣除关联交易毛利润基础上，剔除按关联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相关费用、税金及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关联方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按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根据上表测算，扣除关联交易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58,595.03万元、71,250.72万元和100,698.20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36.27万元、5,085.88万元及6,716.21万元。

因此，根据发行人本次发次申请的上市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在合理假设成立前提下，发行人扣除关联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仍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4、内控风险

(1) 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3) 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声，持有发行人 3,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78%，同时，陈凯声作为晋江永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45% 股份、作为惠安众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24% 股份，陈凯声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47% 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惠安华盈持有发行人 14.63% 股份，惠安创辉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黄蓉持有发行人 2.32% 股份，陈小芳持有发行人 1.96% 股份，陈正莅持有发行人 1.37% 股份，该等股东均为华莱士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74% 股份。

尽管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已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陈凯声及其控制的晋江永瑞、惠安众辉已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且惠安华盈与惠安创辉均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有助于保证陈凯声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仍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0.53 万元、12,761.81 万元以及 13,907.37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4.66%以及 13.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7.54 次以及 8.96 次。

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2)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存货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2.31 万元、15,621.83 万元及 19,36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6%、17.95%及 18.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 次、4.78 次及 5.54 次。公司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05.06 万元。

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958.58 万元，净值为 31,240.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将会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3%、12.12%以及 13.8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5)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720.47 万元，为 2017 年发行人购买珠海中粤 100%股权及 2019 年发行人购买香河南王 100%股权时所形成，报告期内该等商誉未发生减值，若珠海中粤及香河南王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6)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8%、28.63%和 25.26%。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包装产能 32.34 亿个/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2)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停工停产以配合疫情防控需要，直至 2020 年 3 月才全面复工复产，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社会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冲击，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对下游消费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市场具有股价波动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宏观经济、

资金供求状况、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心理预期及国外市场冲击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新股 4,8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忠军和郭西波。

保荐代表人周忠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72）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14）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66）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4）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06）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郭西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3）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聂二浩。

项目协办人聂二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明的保荐项目：无。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璇卿、田睿智。

陈璇卿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明的保荐项目包括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3）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田睿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明的保荐项目：无。

肖杨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明的保荐项目：无。

高见微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且在募集文件中列明的保荐项目：无。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1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2016年5月26日，福建南王包装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24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0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等，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6,317,928.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0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66.54 万元和

7,955.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

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推荐结论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聂二浩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郭西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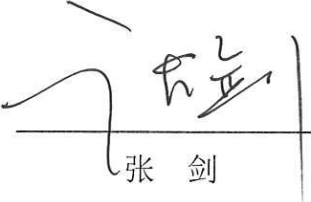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